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28號

原告 彭敬鈞  
被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

被告持本院97年執字97629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原告名下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祿利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保單）為強制執行，業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2123號強制執行事件處理中（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因系爭保單要保人雖係原告，卻由原告之女彭苡庭繳納保費，且系爭保單係未來供作彭苡庭用來支付學貸及日常生活所需。故被告依法不得聲請執行系爭保單，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系爭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

01 業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惟原告提起債  
02 務人異議之訴所述理由無非主張彭苡庭才是系爭保單之實質  
03 權利人，伊非系爭保單之實質權利人，並非強制執行法第14  
04 條第1項所定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原告執此主張系  
05 爭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於法無據。綜上所述，原告提起  
06 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不符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要  
07 件，其請求撤銷系爭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為無理由等  
08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1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2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13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  
14 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  
15 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  
16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  
17 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  
18 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償、提  
19 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解除條  
20 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或類此之情形，始足當之。至  
21 所稱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係指使依執行名義所命之給  
22 付，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  
23 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  
24 671號、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且當事人  
25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  
26 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對被告執為執行名義  
27 之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有消滅或妨礙請求之事由，原告  
28 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9 (二)經查，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業經  
30 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原告依強制執行第  
31 14條第1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主張系爭保單之款項實質

01 權利人為彭苡庭，係彭苡庭以借名投保之方式以原告名義申  
02 辦系爭保單，惟此非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消滅或  
03 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故原告執此主張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應  
04 予撤銷，於法無據。

05 (三)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不符強制執行法第  
06 14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其請求撤銷系爭系爭執行事件之執  
07 行程序，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系爭  
09 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陳薇晴